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纯水机产生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

2、废水治理情况

环评提出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的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进入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锦江。

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

(二)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药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的无机废气。

2、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提出的措施：

(1)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用到乙醇、乙腈、丙酮、无水甲醇等有机溶剂，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30m。

(2) 无机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将主要使用到盐酸、磷酸，该过程会有酸雾产生。企业盐酸用量为 0.55L/a、磷酸用量为 1L/a，主要用于 pH 的调节和质量检测工序。因本项目的使用量极少，且在使用酸性试剂的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中或其他集气装置下进行检测。该步骤产生的酸雾可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楼顶进行排放。

实际采取的措施：因本项目无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将无机废气管道排口与有机废气管道排口合并，实现废气统一排放。经测量，废气实际排放高度为 45m。



通风柜



万向集气罩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系统、风机（通风柜）、离心机等实验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

2、噪声治理情况

环评提出的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定期检修等。

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无毒无害试剂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实验滤渣、废活性炭、已检验样品等。

2、固废治理情况

环评提出的措施：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等：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②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实验废滤纸、滤渣、已检验样品、废活性炭。

①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②实验废液：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后的仪器设备前三次清洗废水及各种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及产生废液包括含乙腈、甲醇、卡尔费休等有机溶液和无机溶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③实验废滤纸、滤渣、已检验样品：实验过程中过滤、洗涤等工序产生的滤渣、滤纸

等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④废活性炭：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吸附装置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实际采取的措施：因项目将无机废气与有机废气合并处理，为保证活性炭活性，验收建议加强活性炭更换频率，约4个月一次。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1	沾有试剂的废包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7	实验试剂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瓶等	固态	/	有机溶剂	间断	T/C/I/R	集中分类收集, 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	实验反应产生废液、过滤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液等	液体	有机试剂丙酮、乙腈、甲醇等, 及废酸、废碱液等	有机溶剂	间断	C/T/I/R	
3	实验废滤纸、滤渣、已检验样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21	实验过滤、制备制剂等过程	固体	含有有机试剂、反应产生的结晶体、已检验样品等	有机溶剂	间断	T/C/I/R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	废气处理产生的吸附装置	固体	活性炭吸附介质	有机溶剂	间断	T/In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0.001t/2a	软水制备	固体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T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年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类型	处理方法
1	废包装材料等	0.1	实验室	一般废物	/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办公生活垃圾	3.375	办公	一般废物	/	
3	沾有试剂的废包装	0.17	实验室	危险固废	HW49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为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	实验废液	1	实验室	危险固废		
5	实验废滤纸、滤渣、已检验样品	0.21	实验室	危险固废		

6	废活性炭	6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01	软水制备	危险固废	HW13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沾有试剂的废包装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项目西南侧	11m ²	密封袋装	0.5t	半年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密封桶装	2t	半年
	实验废滤纸、滤渣、已检验样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密封桶装	0.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装	6t	一年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密封桶装	0.1	两年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提出的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硬化后，涂刷一层环氧树脂后，然后在废液桶下新增防漏钢托盘起到重点防渗的作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实验室及其污水管道，采用混凝土地面，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具体区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水泥硬化后，涂刷一层环氧树脂后，然后在废液桶下新增防漏钢托盘
2	一般防渗区	实验室及其污水管道	采用混凝土地面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研发 AMLZ 冻干制剂 500 支/年（40mg/支，25 批次/年）、多肽 TLJY 冻干制剂 6000 支/年（1mg/支，25 批次/年）、多肽 QPRL 微球 6000 支/年（3.75mg/支，25 批次/年）	年研发 AMLZ 冻干制剂 500 支/年（40mg/支，25 批次/年）、多肽 TLJY 冻干制剂 6000 支/年（1mg/支，25 批次/年）、多肽 QPRL 微球 6000 支/年（3.75mg/支，25 批次/年）	无变动	否
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10 栋（B6 号研发楼）9 层 902、903 房间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10 栋（B6 号研发楼）9 层 902、903 房间	无变动	否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为 721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21m ²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并不进行生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主要工艺为：实验仪器准备-原料药制备-制剂、检验工序。	并不进行生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主要工艺为：实验仪器准备-原料药制备-制剂、检验工序。	无变动	否

	<p>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的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进入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锦江。</p>	<p>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的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进入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锦江。</p>	<p>无变动</p>	<p>否</p>
<p>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气： ①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用到乙醇、乙腈、丙酮、无水甲醇等有机溶剂，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30m。 ②无机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将主要使用到盐酸、磷酸，该过程会有酸雾产生。企业盐酸用量为 0.55L/a、磷酸用量为 1L/a，主要用于 pH 的调节和质量检测工序。因本项目的使用量极少，且在使用酸性试剂的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中或其他集气装置下进行检测。该步骤产生的酸雾可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楼顶进行排放。</p>	<p>废气： ①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用到乙醇、乙腈、丙酮、无水甲醇等有机溶剂，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45m。 ②无机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将主要使用到盐酸、磷酸，该过程会有酸雾产生。企业盐酸用量为 0.55L/a、磷酸用量为 1L/a，主要用于 pH 的调节和质量检测工序。因本项目的使用量极少，且在使用酸性试剂的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柜中或其他集气装置下进行检测。该步骤产生的酸雾可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由管道输送至楼顶与有机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p>	<p>因本项目无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实现废气统一排放</p>	<p>否</p>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定期检修等。</p>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定期检修等。</p>	<p>无变动</p>	<p>否</p>
	<p>固废：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等：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②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实验废滤纸、滤渣、</p>	<p>固废：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等：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②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实验废滤纸、滤渣、</p>	<p>无变动</p>	<p>否</p>

	已检验样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已检验样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水泥硬化后，涂刷一层环氧树脂后，然后在废液桶下新增防漏钢托盘； ②一般防渗区：实验室及其污水管道，采用混凝土地面；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水泥硬化后，涂刷一层环氧树脂后，然后在废液桶下新增防漏钢托盘； ②一般防渗区：实验室及其污水管道，采用混凝土地面；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无变动	否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位置和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时相比，其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实际工程量、项目总占地面积未发生改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七）污染物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0 万元，占总投资 14.8%；现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7.0 万元，占总投资 15.4%。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3-6 污染物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项目	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利用园区已建化粪池和排水系统	/	与环评一致	/	/
		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	依托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m ³ /d。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治理	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排气药品柜/排气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本项目各实验室均设置了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等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其中万向集气罩共 15 个、通风柜共 7 个、排风药品柜 6 个、排气窗共 2 个排风药品柜共 6 个。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排气药品柜/排气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且本项目共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排气	60.0	因本项目无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将无机废气管道排口与有机废气管道排口合并，实现废气统一排	61.0	1.0

		筒		放, 其他与 环评一致		
	新风系统	本项目部分实验室设置了新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等措施。	4.0	与环评一致	4.0	0
固废治理	垃圾暂存点	生活垃圾通过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 再清运至垃圾暂存点暂存,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0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各实验室设置危废收集桶,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暂存点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废液收集桶下新增防漏托盘。	5.0	与环评一致	6.0	1.0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5.0	与环评一致	6.0	1.0
合计		/	74.0	/	77.0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类项目，主要为药品研发、仿制药研制及项目申报等工作。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不涉及氰化物及有严重恶臭、异味物质的实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根据《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成都高新区将全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大力发展“4+1”主导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全力突破“7+2”产业重点领域（下一代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航空装备、先进环保产业和金融、商务服务业）。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类，符合成都高新区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10栋（B6号研发楼）9层902、903房间，在成都高新区南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属于科研设计用地。天府生命科技园（原生物医药孵化园）已于2009年7月23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孵化园环评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460号）（见附件），并于2017年8月1日通过了竣工验收（成环工验[2017]103号）。天府生命科技园所在地为科研用地，天府生命科技园是一个集生物医药及相关产业的孵化、研发、技术服务以及生活、商务配套为一体的高科技孵化园。目前园区已经引进的企业类别有抗体药物及蛋白质药物类、重大疾病诊断及检测类技术、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治疗技术类、创仿化药类、CRO和医疗器械类等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定该项目符合成都高新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天府生命科技园规划。

3、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主城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6栋研发楼902、903号房间，项目周围主要为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办公企业等，对本项目无制约性影响。据本项目所在大楼内与本项目相邻企业分布情况可知，基本为生物可研类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严格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以确保不对同楼层和相邻楼层的企业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外环境相容。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实验废水经园区废水管道收集进入天府生命科技园实验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少量无机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排气药品柜/排气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根据噪声源声源的不同特性，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或废物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因此，通过以上环保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结合项目周围外环境情况，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其中地表水锦江评价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水质良好；大气环境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质量较好；声学环境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项目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2018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因子除SO₂、CO外，其余指标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根据《成都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区域地

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域标准限值,表明评价区域内锦江水体水质现状良好。

声学环境:本项目场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天府生命科技园的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天府生命科技园的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经排水管道集中收集,进入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达标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全部废水最终进入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锦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空气: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和少量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排气药品柜/排气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可做到达标。不会改变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声学环境: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回收处理,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6、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对污水、固废和废气均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了“三废”排放量,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7\text{m}^3/\text{d}$ ($479.25\text{m}^3/\text{a}$)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的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三次后清洗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进入园区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后排入锦江。

核定排放总量: COD_{Cr}: 0.239t/a; NH₃-N: 0.0216t/a; TP: 0.00383t/a; TN: 0.033/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_{Cr}: 0.0239t/a; NH₃-N: 0.003t/a (0.004t/a); TP: 0.0002t/a;

TN: 0.007t/a;

提标改造后排放总量: COD_{Cr}: 0.0143t/a; NH₃-N: 0.0007t/a (0.001t/a); TP: 0.0003t/a;

TN: 0.004t/a;

本项目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248t/a。

其中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 0.00591t/a; 其中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 0.00657t/a。

8、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 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固体废弃物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高新区南区规划, 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运营后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该项目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10栋(B6号研发楼)9层902、903房间建设是可行的。

(二) 要求和建议

1、落实危险废物和实验废水的处理, 确保达标, 不污染环境。

2、严禁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混合处置, 严禁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有关废气、固体废物、废水的防治措施, 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 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 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5、本项目主要产物环节是实验室, 若产生的污染物与本环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需

另行申报环评。

6、加强职工实验技术及能力培训，制定严格的实验室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实验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事故发生。

7、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关于对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备案号:[2019-510109-73-03-379906]JXQB-0340号)。根据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257号)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2019年10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HK001-095-001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K001-108-04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HK001-062-001/ HK001-026-00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灭菌器/ 分光光度计	HK001-104-001/ HK001-005-001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灭菌器/ 分光光度计	HK001-104-001/ HK001-005-002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01-003-0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HK001-005-001	0.05 mg/L

2、废气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2；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 ³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 ³

3、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dB (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2/ HK001-080-002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HJ 706-2014			

(二) 监测人员能力

1、监测单位的能力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2、监测人员能力及仪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三)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2)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园区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 III 类标准；NH ₃ -N、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园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2、废气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实验过程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类标准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	4#	项目地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标准
	5#	项目地下风向			
	6#	项目地下风向			
	7#	项目地下风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9#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10#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我公司于对企业“高新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所示。

(一)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园区生活废水排口	2022.07.05	pH	7.4	7.4	7.7	7.6	7.4~7.7	6~9
		化学需氧量	330	241	326	380	31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	68.3	63.3	70.3	67.6	300
		氨氮	21.1	35.3	38.4	36.3	32.8	45
		悬浮物	65	75	70	65	69	400
		总磷	4.88	5.21	5.37	5.67	5.28	8
		总氮	54.5	56.1	49.3	50.6	52.6	70
		石油类	1.41	1.54	1.57	1.47	1.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	10.2	10.1	10.4	10.4	20
	2022.07.06	pH	7.1	7.5	7.4	7.7	7.1~7.7	6~9
		化学需氧量	264	308	411	386	34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65.3	63.3	59.3	62.8	300
		氨氮	10.7	29.4	36.6	34.3	27.8	45
		悬浮物	63	70	62	68	66	400
		总磷	3.37	5.68	6.09	6.66	5.45	8

2#	园区污水处理站 排口	2022.07.05	总氮	51.9	54.0	53.8	51.5	52.8	70
			石油类	0.59	0.61	0.68	0.62	0.62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90	10.4	9.90	10.2	10.1	20
		2022.07.06	pH	6.8	7.3	7.1	7.3	6.8~7.3	6~9
			化学需氧量	92	109	98	128	10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1	8.5	7.5	8.0	300
			氨氮	0.545	0.648	0.398	0.577	0.542	45
			悬浮物	10	8	6	7	8	400
			总磷	4.42	4.44	4.53	4.64	4.51	8
			总氮	16.2	20.5	17.8	27.4	20.5	70
			石油类	0.12	0.16	0.14	0.15	0.14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2022.07.06	pH	7.0	7.3	7.4	7.3	7.0~7.4	6~9
			化学需氧量	80	92	100	119	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8.1	7.7	6.1	7.2	300
			氨氮	0.536	0.642	0.592	0.939	0.677	45
			悬浮物	8	6	6	6	6	400
			总磷	5.26	3.80	4.52	4.19	4.44	8
总氮	13.6		20.9	17.9	22.3	18.7	70		
石油类	0.17		0.16	0.14	0.12	0.1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注：1、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本项目 1#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2#废水经一体化自回流多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浓度，氨氮、总磷和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45m	2022.07.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74	11699	8.5×10 ⁻³	60	46
				第二次	0.68	11777	8.0×10 ⁻³		
				第三次	0.80	11683	9.4×10 ⁻³		
		2022.07.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1.01	11544	0.012	60	46
				第二次	1.13	11554	0.013		
				第三次	0.98	11588	0.011		

注：1、本项目排气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化学反应、生物发酵、分离、回收等）排放限值；该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表列最高值 40m，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结果；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的监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医药制造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项目地上风向	2022.07.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7	0.36	0.40	2.0
5#	项目地下风向			0.37	0.40	0.38	
6#	项目地下风向			0.40	0.33	0.33	
7#	项目地下风向			0.39	0.35	0.30	
4#	项目地上风向	2022.07.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2	0.40	0.46	2.0
5#	项目地下风向			0.45	0.41	0.42	
6#	项目地下风向			0.44	0.44	0.36	
7#	项目地下风向			0.65	0.66	0.62	

注：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浓度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的监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8#	项目地东北侧窗外 1m 处	2022.07.05	昼间	生产噪声	58	58	60
9#	项目地西北侧窗外 1m 处				52	56	
10#	项目地西南侧窗外 1m 处				47	48	
11#	项目地东南侧窗外 1m 处				53	54	
8#	项目地东北侧窗外 1m 处	2022.07.06	昼间	生产噪声	58	58	60
9#	项目地西北侧窗外 1m 处				55	54	
10#	项目地西南侧窗外 1m 处				48	47	
11#	项目地东南侧窗外 1m 处				52	54	

注：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无毒无害试剂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实验滤渣、废活性炭、已检验样品等。

废包装材料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综上，厂区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如下。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水污染物						
污染物	验收监测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实际运行时间 (d)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	330.5	250	0.1293	0.239	符合总量控制
	实验废水	102.5				
氨氮	生活废水	30.3	250	0.0107	0.0216	
	实验废水	0.6095				
总磷	生活废水	5.365	250	0.0025	0.00383	
	实验废水	4.475				
总氮	生活废水	52.7	250	0.0210	0.033	
	实验废水	19.6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验收监测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有组织, t/a)	备注
VOCs	0.89	0.0103	250d×2h/d	0.0052	0.00591	符合总量控制

注：实验和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班，全年工作日 250 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附件 10），实验过程涉及有机溶剂的工作时间为 2h/d。

根据总量核算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六) 环保手续及环保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9 年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年10月18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成高环诺审[2019]81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7.0万元，占总投资15.4%，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办公室统一收存。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医药制造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无毒无害试剂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试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实验滤渣、废活性炭、已检验样品等。

废包装材料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综上，厂区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综合结论

“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新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责任分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再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废水、废气和噪声超标，及时整改。
- 4、尽快完成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报环保局备案，并加强日常演练。
- 5、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后续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和提高污染物防治能力，减少各污染物的排放。
- 6、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邓凤玲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药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10栋(B6号研发楼)9层902、903房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04°1'48.28" 纬度: 30°37'0.1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成高环诺审[2019]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1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61.0	噪声治理 (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吸附系统		年平均工作时		2000d		
运营单位		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62TBQJ9B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479.25	0	479.25	479.25	0	479.25	479.25	0	479.25
	化学需氧量		/	330.5/102.5	500	0.5172	0.3879	0.1293	0.239	/	0.1293	0.239	/	0.1293
	氨氮		/	30.3/0.6095	45	0.0428	0.0321	0.0107	0.0216	/	0.0107	0.0216	/	0.010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	5.365/4.475	8	0.01	0.0075	0.0025	0.00383	/	0.0025	0.00383	/	0.0025
		TN	/	52.7/19.6	70	0.084	0.063	0.0210	0.033	/	0.0210	0.033	/	0.0210
		VOCs	/	0.89	60	0.0578	0.0468	0.0052	0.00591	/	0.0052	0.00591	/	0.0052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